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3 年 6 月 6 日

分組討論：家庭及兒童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沃馮嫵琮女士

1. 馮民重先生回顧去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家庭及兒童服務範圍內的主要工作進展，當中多項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等)皆有投入新增資源以改善現有服務。
2. 沃馮嫵琮女士介紹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及相關服務網絡，就今年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所作的討論成果，並介紹初步選定的關注範圍，建議與會者可按此作為討論基礎及範圍。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3.1. 跨境家庭

- 3.1.1. 跨境家庭流動性高，家庭成員散居各處或經常往返兩地，生活及家庭問題涉及兩地的社會、經濟、政策和法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在香港境內提供，服務模式未必能切合所有跨境家庭的需要，亦使新界北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承受較大的壓力。單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形式，難以照顧每一個跨境家庭的需要。
- 3.1.2. 跨學童數目在過去四年屢創新高，2012-13 學年的學童數目已上升至超過 1 萬 6 千人。建議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例如北區、元朗等區域，強化家庭生活教育及親職輔導等支援服務，強化家庭功能。
- 3.1.3. 以幼稚園為介入點，加設幼稚園駐校社工。

3.2. 離異家庭

- 3.2.1. 現時主要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離異家庭提供服務，然而，無論在中心設施、環境和人手配置上，並不足以滿足所有離異家庭的需要。
- 3.2.2. 建議設立專門的「離異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支援(包括探視、調解、親職協調、法律諮詢及離婚教育等) 服務。
- 3.2.3. 「離異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旨在強化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
- 3.2.4. 離婚男士較少主動求助，建議加強針對男士的支援服務。

### 3.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3.3.1. 建議為特別需要照顧的服務使用者，發放特別照顧津貼。
- 3.3.2. 檢討住宿服務的服務成本、環境配套和人手編制。
- 3.3.3. 建議增加宿位。
- 3.3.4. 原址加位，需確保照顧及管理水平。

### 3.4. 學前兒童支援

- 3.4.1. 提供駐校而非轉介模式的社工輔導服務，以提供主動及即時的協助，直接疏解家長的育兒或婚姻壓力。
- 3.4.2. 駐校社工能提高教師關注家庭對幼兒成長的影響，並協助老師鼓勵家長尋求專業協助，及早發現和介入有困難家庭。
- 3.4.3. 有關社工輔導服務應由社署作主導，而非教育局。

### 3.5. 幼兒照顧

- 3.5.1. 儘管現時的兒童日間照顧服務尚有餘額，每區亦有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然而，計劃未能配合家長的需要，例如社區褓姆並非長期和穩定的服務，難以支援家長出外工作。再者，現時將各類的兒童照顧服務混合一併計算，無法反映對服務的需求。
- 3.5.2. 緊急幼兒照顧服務長期服務不足。建議分別發展長期和緊急幼兒照顧服務；
- 3.5.3. 建議將「社區褓姆」職業化及常設化，並為褓姆提供充足培訓及督導。

### 3.6. 少數族裔支援

為配合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建議增加對主流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支援、文化敏感度訓練及翻譯服務。

### 3.7. 家庭暴力受害人

- 3.7.1. 加強對家暴受害人的心理評估服務。
- 3.7.2. 為選擇離婚並負責照顧子女的家暴受害人提供生活津貼。

### 3.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建議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SEN)評估服務。

4. 馮先生總結是次分組討論非常具建設性，他希望能與業界保持良好的溝通。他將會以務實的態度與業界一同優化服務，並補充以下四點：

- 4.1. 就服務發展方面，鑑於申請恆常財政資助需時，業界可以考慮先行透過申請獎券基金試辦先導服務，以確定有關服務的需要和成效；
- 4.2. 就離異家庭服務方面，署方已考慮在社署內部試行為離異家庭父母推行專門的教育性計劃的工作，另外，因近年已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源，他建議業界先考慮使用現有服務，若現有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不足之處或其他限制，再考

慮在現有服務的框架和模式下推展專門服務的需要；

4.3. 就兒童住宿和日間照顧服務方面，社署今年度會提供額外撥款增聘社工人手及新聘或外購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以加強院舍的專業人員支援。此外，現時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為多元化的服務，以配合長時間或不穩定工時的家長的需要，亦會為有緊急幼兒照顧需要的家長提供服務。他和社署的同事會繼續檢視服務的運作，以考慮作出相關的改善；及

4.4. 就學前兒童的支援服務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業界溝通，研究改進或整合服務以及試辦先導計劃的可行性。

5. 最後，他表示社署會持續推動跨部門、跨界別、跨專業的合作，為有需要的家庭或個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完 -